

南开学者应邀参加国际宪法学协会圆桌会议

来源： 发稿时间： 2011-11-03 15:41

南开新闻网 (通讯员 李冠军) 10月23日至26日，国际宪法学协会圆桌会议(2011 TABLE RONDE DE 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在西安召开，来自世界五十多个国家的一百二十多位宪法学者参加了此次国际宪法学界的盛会。我校法学院李晓兵副教授应邀参加此次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了法文论文《La Protection Égale du Droit au Travail et la Politique Nationale de Base dans le Text de la Constitution(论劳动者工作权的平等保护与基本国策的宪法效力)》，并作主题发言。

国际宪法学协会(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成立于1981年，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指导，目前为国际宪法学界影响最大、声誉最高的国际性学术组织。根据协会总章程，它通过举行世界大会、圆桌会议、讨论会、报告会等形式促进各国宪法学理论的发展，推动各国和各地区宪法学组织、宪法学家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中国法学会自该协会成立之初就加入其中成为团体会员，并积极行使国家会员的各项权利，参与该协会的各种学术活动，向世界宪法学界介绍我国宪法制度发展的成就和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其中圆桌会议的工作语言为法语和英文。

本次国际宪法圆桌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和国际宪法学协会共同主办，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西北政法大学承办，为期四天。会议的主题为“社会保障权的宪法保护”，共分四个单元，分别为“社会保障权的概念和历史发展”、“社会保障权与国际人权公约”、“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法治”和“社会保障权与宪法保护”。

与会的各国宪法学者就以上问题从各国宪法文本的规定到各国不同的宪法实践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和深入的研讨。李晓兵副教授就其提交的论文做主题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在现代社会，劳动者工作权关系到社会中每一个独立个体的生存，关乎其身心的全面发展，各国政府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来促进就业，保障劳动者的工作权，对于那些处于不利处境的劳动者，政府应该采取特殊的措施来促进其就业，帮助其实现工作权。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将劳动者工作权规定为基本权利，而且一般都规定有平等权或平等保护原则。总体上来看，宪法关于劳动者工作权的规定属于基本国策的内容。从各国的宪法实践来看，基本国策的落实首先需要立法机关通过积极立法进行具体化。法院在基本国策实现过程中也有其独特的贡献，它可以通过能动的司法裁判进行司法决策，特别是将劳动者工作权与平等保护原则、比例原则相联系，消除关于劳动者就业的不适当限制，打破就业壁垒，改变就业歧视，最终实现劳动者更为公平的就业，更为平等地享受劳动者的工作权益，维护开放、竞争、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实现社会秩序走向良性循环。当然，司法机关在裁判时要更多的尊重立法者的意志，不宜过多地介入到国家基本国策的确立过程，其个案调整和微调的方式更为合适。

编辑： 韦承金

分享南开大学新闻



相关新闻：

专题推荐



纪念陈省身诞辰100周年 今年10月28日是国际数学大师陈省身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日。南开大学开展系列活动，纪念这位杰出校友。



我运动，我快乐 作为南开体育的一项传统活动，一年一度的运动会已经成为校园生活中的大事，深受广大师生关注和欢迎。

新闻热点

- 天津日报：温家宝：同南开中学的师生们谈心
- 第二届国际投资论坛在南开大学举行
- 校领导接待日：师生共议科研创新
- 【纪念陈省身】大师诞辰日 宁园故居参观者络绎不绝
- 学校召开就业工作会议
- 【迎“两会”】“两会”代表推选结果公布
- 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学术交流会举行
- 西南村数字电视信号切改时间安排
- 学生理论学习“三会”入选全国理论宣讲先进集体
- 中国教育报：李彦宏：做自己喜欢而擅长的事

本网站由南开大学新闻中心 设计维护 Copyright©2010
新闻热线: 022-23508737 投稿邮箱: nknews@nankai.edu.cn
网站总访问量: 人次
津ICP备 05003116 号